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弘專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329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弘專因違反組織犯罪
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茲本件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郁惠